

阿摩司書第一、二章

I. 本書標題 (1:1)

這個標題向讀者說明下列要點：

1. 作者是誰？
2. 這卷書是神的話
3. 這卷書的內容是講論甚麼？
4. 先知傳道的時間

II. 引言 (1:2)

1. 這是兩個同義平行句法的詩歌體
2. 耶和華是立約的名
3. 在此「耶和華的吼叫」是表明神即將宣告祂以下的審判
4. 神的吼叫所帶來的結果

III. 耶和華向列國(包括猶大和以色列)宣告審判之綜覽(1:3-2:16)

1. 向每個國家所宣告的審判諭令，具有相同的一般形式。
 - A. 宣講信息的人
 - B. 該受審判是確定的
 - C. 證據
 - D. 宣告刑罰
 - E. 結語
2. 耶和華向猶大和以色列的鄰邦宣告審判，顯明祂不但是祂選民的神和審判者，也是全宇宙萬國的神和審判者。
3. 因此耶和華不僅與祂的選民有立約的關係，也與地上萬國有一個立約的關係(如挪亞之約，創 9:6)。
4. 耶和華向鄰邦(包括猶大)宣告審判，每個國家列舉一樣罪行，最後以特別長的篇幅公開指責以色列許多的罪，達到最高潮。因此就顯明以色列才是耶和華宣告審判的主要對象，並且以色列成爲像鄰邦一樣，與耶和華沒有關連，甚至是耶和華的仇敵。